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2-1010）

府法訴字第 1020336684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9 月 30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47054 號書函附裁處書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02-090191、41-102-090192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騎乘車號○○○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分別於 100 年 9 月 30 日 8 時 52 分行經本縣○○○號前，及同年月日 8 時 54 分行經本縣○○○號前，經攝錄並陳情舉發隨地吐檳榔汁、丟檳榔渣及拋棄煙蒂，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之違規行為分屬二行為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分別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合計 2,400 元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事發至今已滿 2 年以上，早已事過境遷，完全無印象，且連續取締的時間前後不到 2 分鐘，本應視為同一事件，交通違規也有寬限時間，就直接被處以罰鍰，希望

重新復查並取消罰鍰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訴願人騎乘系爭機車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隨地吐檳榔汁、丟檳榔渣及拋棄煙蒂，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，訴願人並未否認影像之人係其本人，惟質疑事發至今時日過久乙事，本案仍在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內，故本局仍依法處分。
- (二) 卷查本件所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車輛駕駛人於車輛行進中，分別於不同時間、不同地點隨地吐檳榔汁於地面之連續動作，拋棄煙蒂及隨地吐檳榔渣，訴願人違規行為均有光碟 1 片在卷可憑，違規事證明確，本局依據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所為分別處分，洵屬有據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、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、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、「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、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、第 2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「行政罰與刑罰性質不同，要無類推適用刑法連續犯以一罪論規定之餘地」、「按行政罰法並無連續犯之規定，乃係本於一行為一罰、數行為數罰之原則，此觀行政罰法第 24 條至 26 條規定自明；而刑法上雖曾有連

續犯之規定，惟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之規定，亦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時被刪除，是上訴人主張本件亦有連續犯之適用，上訴人之行為應予以一次性評價及懲戒，如事後另發現於該次懲戒以外之相類行為，因既已受罰，自不能再行處罰，始符合一行為一罰之法理云云，自屬對於行政罰性質之誤解，核無足採。」最高行政法院 77 年判字第 1308 號及 97 年判字第 277 號判決可參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函已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系爭機車分別於 100 年 9 月 30 日 8 時 52 分行經本縣○○○號前，及同年月日 8 時 54 分行經本縣○○○號前，經攝錄並陳情舉發有隨地吐檳榔汁、丟檳榔渣及拋棄煙蒂，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，此觀卷附光碟內容明顯可稽，而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權人，按諸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，機車為其所有權人之專屬交通工具，駕駛人通常為機車之所有權人，原處分機關據此認訴願人為實際違規行為人，其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且其前後違規行為分屬二行為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分別裁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共裁處 2,400 元罰鍰，揆諸首揭法令，並無不合。

四、次查訴願人之違規行為發生於 100 年 9 月 30 日，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裁處訴願人，仍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內，又訴願人連續於 2 分鐘內分別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吐檳榔渣及拋棄煙蒂之二行為，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及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77 年判字第 1308 號及 97 年判字第 277 號判決，行政罰法係一行為一罰，並無連續犯以一罪論之規定，故原處分機關分別裁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共計裁處 2,400 元罰鍰，並無違誤，訴願人主張

事發至今已滿2年以上，早已事過境遷，完全無印象，且連續取締的時間前後不到2分鐘，本應視為同一事件等語，核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白文謙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簡金晃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

縣長 卓伯源

依據101年9月6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

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」，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
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）